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2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2015年4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15:00--2015年4月27日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其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中小投资者对议案1的表决情况,公司将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应亲赴登记地点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并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a、对仅有一个议案的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议案序号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议案1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一份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5年　月　日--2015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计划的议案			

说明: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15:00至2015年4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遂昌县凯恩路1008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计皓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量82,238,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2,238,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股,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有独立董事2014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斯亮和李洁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5-013

证券代码:122049　　债券简称:10营口港

证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12),现对原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中增加《<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的具体服务价格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对比情况等内容,补充修订后全文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关联董事共计7人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港务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燃料供应等。由于本公司是由原营口港务局部分改制设立的,公司对一些辅助性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而该等服务又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仍会持续发生。本公司向港务集团提供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汽车倒运、机械维修、机械租赁、材料采购等。公司通过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规范该等关联交易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已发生变化,双方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重新调整和约定。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港务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78.55%的股份,港务集团成立于1963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0亿元,属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李和忠,注册地址为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一号,主要经营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00年7月8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对双方的供水、供电、供暖、通讯、通勤、港口倒运、机械维修、燃料供应、航道码头疏浚和航道破冰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各项服务的具体价格以及调整方式进行了约定。

2003年5月11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一)》,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005年2月19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二)》,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008年12月26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三)》,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012年1月18日,公司与港务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鉴于目前上述服务的市场价格已经发生变化,公司与港务集团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进行了重新调整和约定,具体包括:水、电、暖、通讯、物业管理、其他服务、燃油费等,以及倒运、机械设备租赁、港口设施租赁等。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对各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的具体服务价格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补充协议(五)价格	补充协议(四)价格
一、港务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有关服务的价格		
电费	1.185元/度	1.153元/度
水费	4.795元/吨	3.10元/吨
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维护费	10台摄像机以内(含10台)100,000.00元/系统/年;系统内摄像机数量超过10台的,每台增加使用维护费1,000.00元/年。	-
船舶垃圾接收收入	内贸,垃圾倾倒费20.00元/艘次,垃圾处理费67.00元/艘次;外贸,垃圾倾倒费40.00元/艘次,垃圾处理费140.00元/艘次	-
围油栏使用费	内贸,净吨500吨以下1,000.00元/艘次,500-1000吨1,200.00元/艘次,1000吨以上1,400.00元/艘次;外贸,净吨1000吨以下3,000.00元/艘次,1000-3000吨3,500.00元/艘次,3000吨以上4,000.00元/艘次	-
围油堰作业费	内贸,仙人岛,280.00元/艘次,外贸,仙人岛,4,000.00元/艘次	-
夜班附加费	外贸,仙人岛,4,000.00元	-
节假日附加费	外贸,仙人岛,4,000.00元	-
衡重计量费	散杂货1.00元/吨	-
港口公共设施用地使用费	-	散杂货1.5元/吨,集装箱15.00元/吨
二、本公司向港务集团提供的有关服务的价格		
(一)倒运费率标准如下		
1.港区内装卸火车、船舶发生的倒运费		
成组小袋货物	5.50元/吨	-
镍矿	3.00元/吨	2.50元/吨
铬锰矿、石膏石、生铁、散装非矿、化肥、盐、原糖等	2.50元/吨	-
2.从港外库倒运至港内装船(7公里以内)		
成组小袋货物	5.50元/吨	-
废钢	9.00元/吨	11.00元/吨
散装焦炭、石油焦	4.10元/吨	4.50元/吨
镍矿	3.50元/吨	3.00元/吨
铬锰矿、石膏石、生铁、散装非矿、化肥、盐、原糖等	3.00元/吨	-
(二)机械设备费率标准如下		
1.固定机械		
门机、桥吊、龙门吊、库内天吊等	装卸货物2.20元/吨;龙门吊作业小袋化肥成组费率为1.70元/吨	装卸货物2.20元/吨
挖掘机	煤炭自燃灭火300元/台时	-
装载机	镍矿装火车或岸边至场地作业3.50元/吨;废钢装火车或岸边至场地作业4.40元/吨;其他装火车或岸边至场地作业2.50元/吨;煤炭自燃灭火150.00元/台时。	-
(三)营口新港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利用皮带系统作业收费标准如下		
将煤炭倒运到堆场,使用皮带传输至华能营口电厂	15.00元/吨	-
将煤炭矿粉倒运到堆场,使用皮带为鞍钢股份作业	18.00元/吨	-
租赁港口设施收费标准	(1)倒梁:7.50元/吨;(2)扒梁:500.00元/小时;(3)装载机:500.00元/小时;(4)洒水:400.00元/小时;(5)人力:5.00元/人小时;(6)市出装车作业:3.00元/吨;(7)其他资产使用费:15.00元/吨。	1.码头使用费:4.50元/吨;2.铁路导向使用费:0.50元/吨;3.场地使用费:港口堆场仓储货物0.15元/平方米,土地面场地0.05元/平方米/天。
租赁工属具、苫垫物资收费标准	-	1.苫布:40.00元/月/片;2.垫盘:4.00元/月/片;3.抓斗:2500.00元/月/个;4.吊梁:700.00元/月/付;5.螺纹钢钢丝线索:170.00元/根。

备注:“-”表示未对此项目进行约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港务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暖、通讯、燃料供应等。由于本公司是由原营口港务局部分改制设立的,公司对一些辅助性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而该等服务又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等关联交易仍会持续发生。本公司向港务集团提供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汽车倒运、机械维修、机械租赁、材料采购等。公司通过与集团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规范了该等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平和公允性,使得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价的原则。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公司充分征询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协议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此次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协议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情,此次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鉴于此,同意公司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协议>补充协议(五)》,并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定价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4月22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4月23日起,浦发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浦发银行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2、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3、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三、转换业务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换规则以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浦发银行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浦发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宝鹰股份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宝鹰股份(002047)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1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宝鹰股份(002047)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06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了《2014年度报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出现遗漏和错误,现更正补充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14年报报告》的同时应披露《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补充披露《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之“第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下的“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的披露有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00 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元
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元
6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选 8 名)
6.1	董事候选人:张观福	6.01元
6.2	董事候选人:杜健	6.02元
6.3	董事候选人:安怀略	6.03元
6.4	董事候选人:张侃	6.04元
6.5	董事候选人:吕玉涛	6.05元
6.6	董事候选人:孔令忠	6.06元
6.7	董事候选人:Xiang Li(中文名:李湘)	6.07元
6.8	董事候选人:徐琪	6.08元
7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选 4 名)
7.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晓翔	7.01元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进	7.02元
7.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浩	7.03元
7.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玲	7.04元
8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选 2 名)
8.1	监事候选人:何文均	8.01元
8.2	监事候选人:黎仕敏	8.02元
9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元

更正后内容: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了议案6、议案7和议案8),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了议案6、议案7和议案8以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对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每一项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不包含议案6、议案7和议案8)	100.00 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元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元
5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元
6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选 8 名)
6.1	董事候选人:张观福	6.01元
6.2	董事候选人:杜健	6.02元
6.3	董事候选人:安怀略	6.03元
6.4	董事候选人:张侃	6.04元
6.5	董事候选人:吕玉涛	6.05元
6.6	董事候选人:孔令忠	6.06元
6.7	董事候选人:Xiang Li(中文名:李湘)	6.07元
6.8	董事候选人:徐琪	6.08元
7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选 4 名)
7.1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晓翔	7.01元
7.2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进	7.02元
7.3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浩	7.03元
7.4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玲	7.04元
8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选 2 名)
8.1	监事候选人:何文均	8.01元
8.2	监事候选人:黎仕敏	8.02元
9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元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6、议案7、议案8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具体如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8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对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2票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三、《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之“第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之“(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下的“1”的披露有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